

三、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從事咖啡貿易者終能參加該協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三(十七).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

欣悉秘書長論述此事之各項報告書，⁴

覆按受助國有權自由選擇方案與計劃之原則，⁵

一、重申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所說明之分散政策；

二、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並且特別對於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八九三(三十四)、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九一七(三十四)及九二四(三十四)指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設法實際表現分散政策一節，不勝歡迎；

三、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實施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項決議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建議，建議時除其他事項外，並應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送由秘書長轉達之意見，以及秘書長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內所摘述之措施；⁶

四、請秘書長着手推行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惟須顧及非區域委員會會員國之利益，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所得利益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A/5196，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等八段。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文件A/4911。

能與加入區域委員會後所享者相同，同時並將實施此項政策所達到之階段與實現預期結果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詳細報告；

五、建議秘書長繼續召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討論共同關切之事項並交換經驗，特別是關於實施分散工作之經驗，以謀促進各區域間之合作，並請秘書長備就此等會議常年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四(十七). 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

大會，

鑒於加速工業化之工作原係發展各國經濟之必要條件，非有適當之普通教育設施及大批訓練有素之國內技術人員，無由進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及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一次報告書⁷將訓練技術人員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確認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應為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構成部份，舉辦訓練時應顧及各該計劃目前及長期需要專門人員之情形，

復確認國內技術人員訓練工作主要均應儘量在發展中國家自己境內進行，

欣悉聯合國及各關係機關實施其技術協助方案時，日益注意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問題，

一、認為允宜加強工業發展委員會協助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工作，俾可在此方面詳細擬具在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之進一步具體措施及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合作，並與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五段。